

邕宁壮族抢花炮民俗活动的发展与研究简述

梁森正

(南宁市邕宁区文化馆 广西 南宁 530299)

[摘要] 抢花炮活动通常具备“东方橄榄球”的称谓, 在我国的壮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地区中广为流行。抢花炮活动被正式列为比赛项目之后, 则着重向着竞技内容的趋势进行发展。然而, 抢花炮活动向着竞技化方向发展的同时, 传统的民族文化内涵却在不停的流失。本文对抢花炮民俗活动的发展进行了详细的研究, 以供参考。

[关键词] 壮族抢花炮; 民俗活动; 发展与研究

前言

传统的民俗体育活动在民族文化中属于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传承和宣传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是推动传统文化发展的有力手段。抢花炮活动赋有“东方橄榄球”的美名, 是一项具备浓郁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运动, 深受邕宁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在1986年的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 抢花炮运动被正式列为比赛项目。抢花炮运动作为从少数民族运动向现代竞技体育舞台发展的传统民族体育的领头羊, 其文化的变迁和发展需要我们不断的进行探究、分析以及思考, 借鉴历史, 了解当下, 对抢花炮活动继承、弘扬的深入探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对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探究方面发挥着相应的借鉴作用与参考价值。

1 邕宁壮族抢花炮民俗活动的概述

抢花炮还可以称为“还愿炮”, 通常在广西、贵州、湖南三省(区)边界处苗族、侗族、壮族以及仫佬族中属于颇为流行且具备浓郁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运动。其实际来源无从查证。抢花炮起源的说法较多, 其较为贴近的就是: 抢花炮属于明清时期广东区域的一些商会为了吸引更多的少数民族实现商品的交易而在水陆码头上进行的群众性活动。而后期日益在广西、贵州、湖南的少数民族中开展。各个地方抢花炮活动开展的时间不一, 可多数都是在农历的正月到三月之间, 也就是新年旧年交替的阶段。

在邕宁区, 壮族抢花炮也是一项广为流行的民俗活动和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据传已有600多年的历史, 在每年的农历“二月二”, 这时春耕即将开始, 农谚曰: “二月二, 龙抬头, 大家小户使耕牛”, 又因二月初二是“土地神”诞辰, 因此, 具有娱人娱神功能的壮族抢花炮活动便在这里悄然兴起。每年二月初二, 邕宁区各村纷纷组织开展抢花炮活动, 在“重头戏”抢花炮开始之前, 还会举行“还炮”巡游、龙狮表演、唱戏等内容, 规模愈发宏大, 在邕宁区各村开展的活动中, 又以中和镇孙头坡的“二月初二”抢花炮活动规模最大、最具代表性。2015年, 纪录片《孙头坡壮族抢花炮》荣获山花奖民俗影像作品奖, 这是广西首部荣获山花奖民俗影像作品奖的作品。邕宁壮族抢花炮活动安排在群众过节的时间里, 既能按照风俗习惯祭祀土地神, 又能寄托人们渴望幸福平安的美好愿望, 而且具有较强的体育、娱乐、观赏功能和价值, 因此极富生命力, 常年举办, 长盛不衰。目前, 邕宁壮族抢花炮项目已被列入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壮族抢花炮运动中“花炮”的主要形状是缠绕着红布的铁环, 直径约5厘米, 在活动开始时, 事先将花炮放在一种特制的发射器筒口上, 随着主持人的一声令下, 伴随着“轰”的一声声响, 花炮被射向高空, 待花炮落下时, 大家便蜂拥而上, 激烈拼抢。谁抢到花炮之后, 还必须在众人争抢中, “过关斩将”, 将花炮送至土地庙中才算获胜。另外, 随着抢花炮活动向着竞技化方向的不断发展, 邕宁区也各村也组织开展竞赛式的抢花炮比赛, 比赛中的两队成员(每队8-12人)把花炮握在手中, 利用假性动作和战术迷惑与配合对手, 使对手难以察觉花炮所在, 在本方共同努力下把“花炮”投进对方的花篮内获得分数, 在规定的时

间内以获得分数多的队伍为胜。抢花炮运动对参加运动员的智力、体力、团队精神、技能战术以及反应能力拥有较高的要求, 为此, 具备非常高的体育价值。抢花炮运动的举办还可以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 增加民族之间的交流, 所以, 具备较为重要的社会功能。

2 传统抢花炮民俗活动的文化内涵

2.1 仪式的文化定义

2.1.1 民族经济进步需要仪式的文化支持

邕宁区的经济类型过去以农业经济为主, 在生态环境方面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历史资料显示, 因为缺少对自然环境的了解, 人们在遇到力所不及的生活时便习惯诉求自然, 在行为中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利用仪式和自然环境加强沟通, 促进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 在人事中较为重视乡邻之间的联系, 乡民团结才可以加强维护地方生活以及生产的秩序。为此, 仪式对壮族抢花炮的意义至关重要, 在抢花炮运动中的“花炮”在仪式内被当做神物由祖辈传承下来的规矩进行, 整体过程分为还炮、游炮、抢炮、接炮、送炮、养炮等多个环节, 贯穿了整体的运动。

2.1.2 少数民族的伦理文化内涵

邕宁区是一个壮族聚居的地区, 少数民族较为重视人伦礼节, 在生活中产生了全面的伦理机制, 社会中的特殊力量在对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以及促使民族稳定团结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的抢花炮运用较为重视民族的情感沟通, 促进乡民的和谐关系, 若是为了获得胜利而利用了犯规性技术导致人受伤, 不仅会失去参赛资格, 还会遭受社会舆论带来的谴责。利用民族伦理的约束, 抢花炮运动对地方性民族关系的规范和和谐发挥着有效的促进作用。

2.2 抢花炮运动开展时间的文化内涵

少数民族的体育运动通常和农业的劳动时间紧密相连, 具备相应的世界性。抢花炮运动从开始的时节性运动直到现阶段商业性娱乐活动, 其文化内涵在不停的丰富。随着抢花炮运动在农业中不断的传播, 有必要调整举办的时间, 适应农业生产的时节性, 与此同时, 农耕人员和自然的沟通协调也需要依靠相应的文化程序进行实现。抢花炮运动的以往举办时间通常在农历的正月到三月之间, 这个阶段正好是中国的辞旧迎新之际, 在这个阶段利用抢花炮向上天祈求风调雨顺, 平安顺遂, 承载了人们的美好向往。在具体的生活中, 抢花炮运动的举办可以娱乐, 还可以激起村民的体力和精神, 为新年之后的生产劳作进行准备。为此, 抢花炮运动才可以充分融进邕宁的农耕文化中, 这是抢花炮民俗活动在邕宁区得以广泛开展的重要因素。

2.3 人民群众文化理念对抢花炮运动带来的影响

人民群众对抢花炮运动的文化理念通常呈现在群众基础中。现阶段, 抢花炮运动不仅在邕宁区传承着, 在广西的各地市中也广泛开展。生态环境的恶劣、加强体质的需求、文化理念的宣泄、相邻交流的情感等让抢花炮运动在这些地区具备了相应的群众基础。因为传统社会中的体育文化属于一项生活文化, 并不是竞技文化, 从而决定着传统的抢花炮运动和竞技化的抢花炮存在明显差异, 譬如: 抢花炮运动的传统举办方式没有进行人数限制, 参

与抢花炮活动的目的就是为宣泄心理并提高身体素质；而现代体育竞技运动确只有少数人可以参加，人们大多只可以旁观，乡土生活中的传统体育运动通常属于全民性的聚会和狂欢，只要有意愿，都可以展示自身的风采与技能。

3 抢花炮民俗活动的未来发展趋势

3.1 深化民族特色的体育活动

文化在民族中是灵魂以及血脉般的存在，属于民族不断进步的内在动力。体育运动属于文化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发展势必具备显著的民族文化特性。譬如：橄榄球的体育运动节奏非常快且负荷强度较大，以速度为主、力量当做保障，在严格的规定中开展的异常激烈的身体对抗，把“更高、更快、更强”的竞技高与对抗高的西方文化特点完美的呈现。而邕宁壮族抢花炮运动的发展不可失去传统的民族特点。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也在传承中不断发展，竞技中以西方价值观念作为主导的体育文化为民族的传统体育造成较大的冲击，从而造成抢花炮运动的竞技化发展。譬如：以往的抢花炮参加人员可以是当的男女老少，他们在节日中盛装出席，经过一系列的隆重仪式，流程极为讲究。当前阶段的抢花炮运动的参与者需要通过层层筛选，选择精英才能参加，身穿统一的运动队服，传统且以活动为目的的抢花炮民俗体育运动在人们的视线中已逐渐淡化，西方的现代化竞技体育文化却在不断的增强，此起彼伏，世代传承的悠久文化内涵终将掩盖与历史长河中。深厚的文化内涵不仅是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传承的内在动力，还是民族传统体育站在民族文化之首的坚定后盾。邕宁壮族抢花炮运动要想传承和保护好，就需要使人们认识到其赋予的民族文化底蕴与承载的民族文化精神。抢花炮民俗活动的传承和发展，势必会以坚持自我作为前提，对整体的发展趋势进行整合、树立，并对民族文化的价值进行归纳与总结，确保原生态的民族文化特点，才可以和现代文化相互交融，和现代文化的多元化发展趋势相互统一，不然就会导致其泯灭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潮流中。

3.2 加强壮族抢花炮运动的宣传力度

传统时期的壮族抢花炮运动通常是利用人们的口口相传以及上行下效的模式进行世代传承。当前的科学技术蓬勃发展，传播的媒介已经成为抢花炮运动传播与宣传至关重要的工具，除可利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外，还应积极利用互联网进行传播，互联网同时具备了杂志报刊与广播电视的多种优点和功能，当前已成为发展速度最快且力量较强的主流媒体，可以通过对其资源的共享以及开放等重要优势，利用有关QQ、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为各种精彩视频、图片和新闻资讯等信息的发布带来交流互动的平台，促使抢花炮运动的良好发展。除此之外，还可以把抢花炮的运动引进课堂教学中，可以在邕宁区和各中小学校中设置邕宁壮族抢花炮传承基地，从而在教学内容的充实、民族体育的传承、民族文化的弘扬等发挥了重要的意义。尤为广泛的宣传手段与渠道，能够提高邕宁壮族抢花炮运动的宣传速度，增加其社会得涵盖面，积极促进其良好发展。

3.3 积极创建体育运动协会组织

通过长期以来的演变、发展，抢花炮运动的相关设备逐渐科学化，而竞赛的规则日益完善，逐渐迈向科学与成熟，譬如：“花炮”的材料从铁环升级为不会对队员造成伤害的橡胶，参加活动人员的穿戴都需要通过严格检查，不能对其他成员的安全造成威胁等。现阶段，邕宁区相应的抢花炮协会尚未成立，只是各村以村为单位在重大节庆活动中开展，各乡镇、行政村间的体育比赛屈指可数，因此，没有受到重视，创造的商业价值微不足道。

政府部门应该促使少数民族创建传统的体育运动协会以及体

育单项运动协会，并对协会组织的功能逐渐完善，促使协会组织之间的协调发展；并大力倡导民间创建多种形式的协会组织，引领民间的协会组织向着实体化方向发展，创建政府、社会、社团三位一体的稳定发展手段；做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培育民族传统体育传承人，或是民族传统体育骨干，利用名人效应，提高壮族抢花炮运动在民众中的关注度，同时，积极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争取将邕宁壮族抢花炮项目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更好的传承和发展邕宁区壮族抢花炮项目；创造精品比赛，用政府的名义组织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还可以设置单项或者多项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邀请赛、友谊赛等；加强对民族传统体育节日庆典文化的重视，结合邕宁区八音文化旅游节和生榨米粉节等邕宁区重大节庆活动的开展做好邕宁壮族抢花炮的宣传作用；加强对民间协会组织的交流沟通的重视，可以定期为少数民族传统的体育运动开展讲座或者培训等相关文化活动，并开展县（区）间的交流赛，为民族民俗文化的沟通交流创造一个沟通平台。

结束语

抢花炮民俗活动属于广西、贵州、湖南周边少数民族在特殊的条件下形成的传统体育运动。乡土文化社会属于抢花炮运动的基础，为此，传承着相应的民族传统文化，除了竞技的功能外，其在整合村（屯）与协调社群关系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竞技化的抢花炮运动在有关部门机构的重视与支持中，其发展条件相比传统抢花炮运动要好，但在发展中由于对竞技内容过于强调，让抢花炮运动传统的文化内涵日益淡化，对其本身的发展产生制约。为此，抢花炮的发展要在重视竞技性的基础上，还应该加强对开发社会功能提高重视，对群众的基础进行强化，通过其社会整合的功能促使乡村社区的良好发展。唯有对抢花炮民俗活动的文化内涵进行深入的探讨，才可以实现其应有的竞技价值和社会价值。

参考文献

- [1] 李志清. 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在乡土社会的存在与意义（二）——仪式中的抢花炮[J]. 体育科研, 2016(05): 11-21.
- [2] 李志清. 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在乡土社会的存在意义（三）——族际交往中的抢花炮[J]. 体育科研, 2016(06): 10-18.
- [3] 雷帮齐. 抢花炮运动教学与训练研究[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05): 159-162.
- [4] 李志清, 虞重干. 当代乡土生活中的抢花炮——桂北侗族地区抢花炮变化特征的实地研究[J]. 体育科学, 2017(12): 17-21.
- [5] 韦晓康. 抢花炮仪式文化的生命力及功能解析——广西柳州三江县抢花炮活动实证调研[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8(06): 102-108.
- [6] 任廷, 安晓凤. 对民族体育项目“抢花炮”引入贵州农村中学体育课堂的思考[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05): 187-189.
- [7] 屈文贵, 杨旭. 论抢花炮的发展不能丢掉民族文化内涵[J]. 运动, 2018(14): 144-145.
- [8] 王有基. 橄榄球和抢花炮产生与发展的比较研究[J]. 河池学院学报, 2018, 32(02): 105-109.